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有重要方面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内容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审议的情况。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的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的有效评价，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水平。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